

# 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新乌高交执运政〔2026〕0145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黄秀荣：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于2026年2月27日15时45左右通过线下揽客的方式拉运3名乘客从乌鲁木齐天山国际机场 P2 停车楼分别至乌鲁木齐站、湖北大厦，通过微信收取乘车费用各35元，共70元整，未通过平台进行营运服务。新AX1U09号车辆办理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营运证件，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当事人黄秀荣涉嫌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的规定，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当事人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节，第一次被查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柒拾元整（¥70.00）处罚决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456号 邮编：830000

联系人：拜合提亚尔·满苏尔 联系电话：09913824717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2026年4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